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9月12日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3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中林先生
-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956,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4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3,333,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4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623,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 2.4992%。

4、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刘木林先生、陈红胜先生、赵玉萍女士、陈耀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龚书喜先生、胡敏珊女士、朱辉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意见		
	分类	同意	
		股数	比例
吴中林	A 股	158,955,654	99.9995%
	中小股东	10,939,297	99.9931%
时桂清	A 股	158,955,654	99.9995%
	中小股东	10,939,297	99.9931%
刘木林	A 股	158,955,654	99.9995%
	中小股东	10,939,297	99.9931%
陈红胜	A 股	158,955,654	99.9995%
	中小股东	10,939,297	99.9931%
赵玉萍	A 股	158,955,654	99.9995%
	中小股东	10,939,297	99.9931%
陈耀明	A 股	158,955,654	99.9995%
	中小股东	10,939,297	99.9931%
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意见		
	分类	同意	
		股数	比例
龚书喜	A 股	155,207,364	97.6415%
	中小股东	7,191,007	65.7310%
朱辉煌	A 股	155,207,364	97.6415%
	中小股东	7,191,007	65.7310%

胡敏珊	A 股	155,207,364	97.6415%
	中小股东	7,191,007	65.7310%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955,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39,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高卓锋先生、孙军权先生、晁静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2 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监事候选人	表决意见		
	分类	同意	
		股数	比例
高卓锋	A 股	154,707,364	97.3269%
	中小股东	6,691,007	61.1607%
晁静婷	A 股	155,207,364	97.6415%
	中小股东	7,191,007	65.7310%
孙军权	A 股	155,207,364	97.6415%
	中小股东	7,191,007	65.7310%

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955,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39,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 5.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5.3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 5.4 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获授情况
- 5.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5.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5.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5.8 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 5.9 调整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5.10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 5.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5.12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
- 5.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5.14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5.15 其他

表决结果：同意 158,955,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39,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955,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39,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9931%；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